



复旦大学

多功能蛋白表达定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W202311290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总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0
第四章 格式附件.....	49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一、合格的供应商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12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竞争性谈判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7、本项目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多功能蛋白表达定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HW2023112901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1	多功能蛋白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1套	★配备四个固态激光器，至少包括波长范围在400nm~410nm的固态激光器、波长范围在483nm~493nm的固态激光	124.7万元	124.7万元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器、波长范围在 556nm~566nm 的固态激光 器、波长 633nm~643nm 的 固态激光器。			
--	--	--	--	--	--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6: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

方式：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响应供应商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将不得参加本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所需上传的材料：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0.0 元

四、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谈判时间：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谈判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30**。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谈判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谈判地点：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逸夫科技楼 304 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在谈判时间之前到达谈判地点参加谈判。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进校日之前自主报备入校信息（微信搜索关注“复旦信息办”公众号 — 点击“iFudan”菜单 — 点击“进校登记” — 选择“非本校人员进校登记”，登记身份证等基本信息后，即可从指定校门刷身份证或随申码进校）

六、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有兴趣的合格供应商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3.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

求进行。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邢楠、黄梦如、陈豪

电 话：021-52555810

邮 箱：xingnan@cwcc.net.cn、huangmengru@cwcc.net.cn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供 应 商 须 知.....	7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供应商.....	9
4. 竞谈费用.....	10
5. 质疑.....	10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0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0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0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9. 竞谈语言.....	11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1. 响应函.....	11
12. 竞谈报价.....	12
13. 报价货币.....	12
14. 资格证明文件.....	12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3
16. 谈判响应保证金.....	13
17. 竞谈有效期.....	14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5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
五、谈判和评审.....	15
23. 谈判.....	15
24. 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
26. 评审办法.....	17
六、授予合同.....	19
27. 合同授予标准.....	19
28. 资格复审.....	19
29. 成交通知书.....	19
30. 履约保证金.....	19
31.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32. 终止采购.....	20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多功能蛋白表达定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名称：多功能蛋白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2	2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邢楠、黄梦如、陈豪 电 话：021-52555810 邮 箱：xingnan@cwcc.net.cn、huangmengru@cwcc.net.cn
4	7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8 日 17: 00 止（北京时间）
5	16.1	谈判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其有效期不短于竞谈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6	17.1	竞谈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7	18.1	响应文件的套数：电子文档 1 套。
8	19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谈判地点：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逸夫科技楼 304 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在谈判时间之前到达谈判地点参加谈判。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进校日之前自主报备入校信息（微信搜索关注“复旦信息办”公众号 一 点击“iFudan”菜单 一 点击“进校登记” 一 选择“非本校人员进校登记”，登记身份证等基本信息后，即可从指定校门刷身份证或随申码进校）
9	2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若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响应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0	23.2（6）	报价轮次数：2 轮（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6.3.1 (2)	最多允许的负偏离项数：不适用
2	32.1	合同签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3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谈判邀请函**第一条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竞谈联合体参与竞争，则整个竞谈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竞谈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竞争性谈判邀请函**第 1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竞谈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3.2.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竞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3.2.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2.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2.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3.2.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3.2.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参加谈判资格；

3.2.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竞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竞谈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
三	合同条款
四	格式附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 8.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 8.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竞谈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11.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填写。

12. 竞谈报价

- 1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谈判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补全，且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谈判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范围已经涵盖了实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要求或需求的全部配置（包括明示和暗示的）”。
- 12.2. 供应商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竞谈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声明。
- 12.3. 供应商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竞谈报价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 12.4. 竞谈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 (2) 供应商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件价计入竞谈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否则在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谈判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无需备品、备件”；
 - (3) **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 12.5.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2.4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谈判小组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2.6. 竞谈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3.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1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4.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

据将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竞谈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 15.3. 证明货物及服务能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维保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材料）；
 - (6)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7) 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9)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6. 谈判响应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谈判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条的规定不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 16.3. 对没有随附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否决。
- 16.4. 未成交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5.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报代理机构备案后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竞谈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竞谈有效期

-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从**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竞谈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竞谈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谈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竞谈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竞谈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 18.2.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 18.3. 凡响应文件的格式中要求响应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响应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8.4. 响应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 18.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18.6.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8.7. 当采购人有要求时，供应商成交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型响应文件，并保证纸型响应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以及在谈判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19.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 19.2 响应人应在唱价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 19.3 由于响应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4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2.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唱价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 22.2 在递交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4 根据本须知第（1）条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竞谈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提交的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3. 谈判

23.1. 谈判小组组成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谈判程序

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主持谈判，整个竞争性谈判程序如下所述：

-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 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确认，同意推荐并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谈判。
- (5)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6) 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一般只进行 2 轮报价，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报价轮次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 (7)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3.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与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退出谈判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自主选择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

23.5. 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谈判（此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为 2 家，对原为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办理采购方式变更手续，下同）。

24. 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谈判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或经谈判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除外。

26. 评审办法

26.1. 初步评审

26.1.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谈判及详细评审：

- (1)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或谈判响应保函的格式不符合本须知第16条的要求；
- (2) 响应文件（含纸型或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情况不符合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等授权委托书”）；
- (3)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竞谈有效期不足；
- (6) 无竞谈报价汇总表、供货分项报价表或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若有要求时）；
- (7) 存在串通、行贿和弄虚作假行为；
- (8)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6.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26.2. 详细评审

26.2.1. 谈判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所提要求的标准是：

- (1) 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条款，有任意一项（凡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不符合，即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 (2) 对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的条款，有任意一项的负偏离范围超出了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最大允许范围，或者累计的负偏离项数超过了所规定的最多允许项数时，即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 (3) 当技术规格中没有加注“★”号的条款，对这些未加注“★”号的条款也没有规定最大允许的负偏离范围或作出相关说明时，即视为不允许负偏离（相当于这些条款均为加注“★”号的条款）。

26.2.2. 谈判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进行报价审核，如发现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合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 (2) 当各分项货物和服务的合价之和与竞谈总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货物和服务的合价之和为准修正竞谈总价。

26.2.3. 谈判小组将从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后只有2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谈判（此时本条规定中的3名应改为2名），或者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不足3家（此时本条规定中的3名应改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

26.2.4. 在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当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并因此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或排序时，将由谈判小组用表决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推荐决定。但当供应商的拟供产品为列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则相关供应商的排序在前（当拟供货物为集成服务时，则上述服务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为此，供应商应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制件，并以醒目方式标出其拟供产品。

26.2.5.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拟供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竞争且‘共同竞谈协议’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占比超过30%时，将给予4%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供应商或竞谈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产品(或服务)的占比将按供应商在其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计算,如供应商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

28. 资格复审

28.1. 在最终签署成交合同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提请原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8.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谈判小组将按序对排名第二或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竞谈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29.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0.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条或 30.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谈判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1.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31.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

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72.03%)计算(如供应商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注明的地点。

32.2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3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后只有2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谈判(此时本项规定第一句中的3家应改为2家)。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1 接收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 (2)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 (3) 账号：31641803001602577

注：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 提交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保证金的提交

3.1 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提交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响应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3.2 当响应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保证金（对于施工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保证金），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响应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保证金）。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响应供应商均指报价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境内响应供应商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采购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采购文件。

3.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保证金。

3.5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招案 2023-4736”。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委派

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处理。

(4) 当响应供应商选投一个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金额。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响应供应商应将保证金支付单据编制在响应文件的“报价函”（或“报价书”）之后。

3.7 原则上“保证金收据”均采用电子收据版本，如响应供应商有特殊需求需要纸质版本，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当响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保证金收据”，且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响应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将已签订的项目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其提交的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其提交的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下同），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响应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的组成部分。如响应供应商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响应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报价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响应供应商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采购，或者协助响应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

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拟供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拟供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的多功能蛋白表达定量分析系统可直接区分微粒，如细胞外囊泡、外泌体、纳米微球等，可以进行细胞因子分析，微生物分析等，可以满足多色检测需求。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蛋白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1	

三、技术参数

1. 光学配置：

★1.1 配备四个固态激光器，至少包括波长范围在 400nm~410nm 的固态激光器、波长范围在 483nm~493nm 的固态激光器、波长范围在 556nm~566nm 的固态激光器、波长 633nm~643nm 的固态激光器。

1.2 激光器功率 \geq 50mW。

★1.3 光学检测通道：至少包含前向散射光（FSC）通道和侧向散射光（SSC）通道，至少包含 30 个荧光通道。可检测 500nm-800nm 或更大范围内的光谱信号。

1.4 荧光激发能够通过固定光路方式进行荧光激发，无需调节光路，完成所有调试时间 \leq 30 分钟，包括开机、液流启动、延迟时间校准等。

1.5 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 \leq 120MESF，PE \leq 70MESF。

2. 液流系统

2.1 最大分析速度： \geq 20000 细胞/秒。

★2.2 全自动进样装置：具有自动样本混匀功能，具有自动样本间冲洗和关机清洗功能，具有自动气泡检测和警示功能，系统能够全封闭上样。

★2.3 至少包含 96 孔板进样模式。

3. 电子处理系统

3.1 质控系统：能够自动检测和跟踪仪器性能的微量变化，提示最佳的仪器使用条件

设置。

3.2 软件系统要求：能够进行多功能流式分析，可以采用图形化进行参数调节，可自动输出 FCS 数据，软件可安装在不同电脑上，终身免费升级，数据可在 Flow J 第三方分析软件上处理。

3.3 电脑工作站：内存 \geq 16 GB RAM，硬盘 \geq 2 TB，显示器 \geq 24 寸。

3.4 质控微球至少 1 瓶：包括 FITC、PE、APC 荧光校准。

四、技术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1 年。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原装正品。

3、供货要求：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供应商应协助安装调试前的准备工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通过。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4、配套安装调试、保养试剂（至少包含清洗液 1 瓶）和工具一套。

5、售后服务要求

1)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2) 仪器到达采购人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免费安装、调试。

3) 在仪器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派专业工程师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至少 2 次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供应商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仪器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整机质保，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4 小时以内，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

5) 在质保期内免收上门服务费和配件费。质保期外免收上门服务费，另购配件需提供

折扣。在维修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严重延误维修时间，供应商应提前说明，并相应延长质保期。

6) 保证供应仪器质保期后 10 年内所需的常用的备品、备件；须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质保期后，如果仪器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供应商提供优惠的配件价格，并只收取配件费用。经维修后对同一故障部位及配件实行保修 1 年。

7) 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内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包括拆装、调试及运输。

8) 供应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

五、主要验收标准

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2. 验收指标：

1) 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无损坏、无缺失，

2) 软件运行正常，

3) 各项承诺履行无误。

3.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追究违约责任。

六、其他商务要求

1、境内供货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6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境外供货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开具 100%不可撤销的信用证（LC），发货后支付 90%，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交货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复法合资字 号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乙方具有向甲方销售产品的处分权利。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的货款_____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的货款_____元，质保期满后，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的货款_____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未尽

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盖章）

(境外供货合同模板)

一 合同条款说明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通用条款”系指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本合同中指_____。
- 9) “日”指日历日。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是商业上公认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另一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对方。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_____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或由信誉良好的境外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90 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或其他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8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当采用木质包装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材料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港；
- 6) 货物名称、序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11 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 CIF/CIP/DPU 合同：

- 1) 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3)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 4) 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5) 目的港/项目现场规定为_____。

11.2 如果是 EXW 合同:

- 1) 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 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 2)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11.3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 1) 卖方可负责安排定舱位、运输, 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 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3) 除非另行同意, 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 也不能转运。
- 4) 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 5) 目的港/项目现场规定为_____。

11.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如果是 CIF/CIP/DPU 合同:

-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 30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 (用 m³ 表示) 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 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 (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 (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 2) 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 (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 (t) 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 (m)、宽 2.7 米 (m) 和高 3 米 (m), 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 如果是 EXW 合同:

-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铁路/公路/水运前 21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 (用 m³ 表示) 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 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 (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 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 (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方式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 (t), 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 (m)、宽 2.7 米 (m) 和高 3 米 (m), 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3) 在 EXW 合同项下, 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 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2.3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 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 30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 (用 m³ 表示) 和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 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 (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 (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 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 (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 (t), 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 (m)、宽 2.7 米 (m) 和高 3 米 (m), 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3) 在 FOB/FCA 合同项下, 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 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

条款第 9、10、11 和 12 条规定。

13.2 DPU、EXW、FOB、FCA、CIF、CIP 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责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来解释。

1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 包括合同号、提单编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预计到港日期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卖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 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4.2 如果买方要求按 DPU 或 CIF 或 CIP 价格条件交货, 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 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 110% 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按 FOB/FCA 价格条件交货, 则保险由买方负责。

14.3 如果是 EXW 合同, 装货后的保险应由买方办理。

15 运输

15.1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FOB 价格条件交货,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包括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FCA 价格条件交货,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交由承运方保管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DPU/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或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3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DPU/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 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同意。如果合同要求以 FOB/FCA 价格条件交货, 卖方应使用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旗的船只 (如果合同要求的话), 代表买方并由买方负担费用来安排国际运输, 如果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旗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输货物, 卖方应安排别的承运人或船只运输货物。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包括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 (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 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卖方应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同条款所规定,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的资料,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买方要求,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

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_____期限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规定为_____。

21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30 日内提出。

23 合同的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分包

25.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或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

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自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日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32.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中国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如果本合同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当中文和英文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的对方的地址规定为_____。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买方负担。

36.2 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境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该境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外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合同条款中所述的协议（如果有此协议的话）对境外卖方征收的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境外卖方负担。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如有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4——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5——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 6——信用证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合同签订中，买方根据实际需要保留对此格式合同模板的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合同号(Contract No.):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日期(Signed on):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买方 The Buyers: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

Tel: XXXXXXXXXXXXXXX Fax: XXXXXXXXXXXXXXX

卖方 The Seller: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Tel: XXXXXXXXXXXXXXX Fax: XXXXXXXXXXXXXXX

买方、卖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予以购买：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Buyers ,the Sellers whereby the Buyers (on behalf of the End-user) agree to buy and the Sellers agree to sell the under mentioned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1.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Commodity, Specifications, Quantity and Price:)

ITEM	NAME	UNIT	QTY	UNIT PRICE	TOTAL
1.	设备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DETAILS AS PER ATTACHMENT.- -详细配置见附件- REMARKS: THE DETAILS AND SPECIFICATIONS AS PER BIDDING DOCUMENT NO.:XXXXXXXX AND QUOTATION, WHICH ARE INCORPORATED INTO AND MADE PART OF THIS CONTRACT.	SET	*	XXXXXXXX	XXXXXXXXXX
TOTAL				DPU FUDAN CAMPUS	XXXXXXXX
SAY: CIP FUDAN CAMPUS (SAY XXXXXXXXXXXXXXXXXXXX ONLY.)					

2.生产国别和制造厂(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XXXXXXXXXX / XXXXXXXXXXXXX

3.包装(Package):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包装箱内应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To be packed in strong wooden case(s) or carton(s), suitable for long distance ocean \ parcel \ post \ air freight transportation as well as changing climate and with good resistance to moisture and shocks. The Sellers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of the commodity due to improper packing and for any rust attributable to inadequate protective measures in regard to the packing. One full set of service and operation manuals shall be enclosed in the case(s).

4.装运标记(Shipping mark):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唛头：**XXXXXXXXXXXXX /SHANGHAI P.R.China**

每个木质包装箱外必须标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IPPC)公布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即 ISPM 15 专用标识。

The Seller shall mark on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aint the package number,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measurement and warnings such as,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 "THIS SIDE UP" as well as the shipping mark:

XXXXXXXXXXXXX
SHANGHAI P.R.China

Each wooden crates should be marked with ISPM 15 (International Phytosanitary Measures No.15) which is issued by IPPC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5.交货日期(Date of delivery): XXXXXXXXXXXXX。

6.装运港口(Port of shipment):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7.卸货港口(Port of destination):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8.保险(Insurance): 由卖方负责投保一切险及战争险。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s at all risk and war risk.

9.付款条件(Payment): XXXXXXXXXXXXXXXXXXXX

BANK INFORMATION:

XXXXXXXXXXXX

10.运输单据/Documents):

卖方向买方提交下列装运单据:

- 1). 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标明合同号和唛头的发票正本五份
- 2). 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装箱单五份, 标明包装的数量及每件包装的毛重、净重、尺寸
- 3). 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品质和数量证明书
- 4). 以买方为收货人的海运或空运运单副本一份
- 5). 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副本二份
- 6). 非木包装证明副本一份或卖方的申明阐述此单货物的木质包装已做熏蒸处理, 有符合商检局的

IPPC 标识, 且该标识完整清晰地位于木质包装材料的四周

The Seller shall attach one set of following documents to the Buyer:

- 1). Invoice in 5 copies indicating Contract number and shipping mark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 2). Packing list in 5 copies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indicating quantity,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measurement of each package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 3). 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11 below)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 4). Bill of Lading or Airway Bill in 1 copy consigned to the Buyer.
- 5).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2 copies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 6). Non-wood packing materials Declaration or Seller's certificate certifying that the wood packing materials have been treated and officially marked IPPC full and apparently on the sides of the packing materials.

11.装货通知(Shipping and Insurance):

卖方应在装货后 48 小时内, 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海运单或空运单、发票、装箱单。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本合同第 7 款规定的港口, 允许转运但不允许分批装运。

与本合同有关的货物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The Sellers shall, within 48 hours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lause 5 of this Contract, advise by fax or e-mail the Buyers of the Bill of Lading or Airway bill, invoice, packing list. The Sellers shall deliver the goods to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specified in Clause 7 of this Contract. Transshipment is allowed but Partial shipment is prohibited. The seafreight, insurance premium in respect of the exportation of goods contracted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12.质量保证(Guarantee of quality)

卖方保证货物是用最好材料上等工艺制作的、全新的, 其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规定相符。

质保期为自双方代表签订验收单之日起 XX 个月。

The Sellers guarantee that the commodity hereof is made of the best materials with first class workmanship, brand new and unused, and complies in all respects with the 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conforms to the data sheets or technical manuals of the commodities contracted. The guarantee period shall be XXX months count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Acceptance Certificate has been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13.检验和索赔(Inspection and claim):

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出具检验证明书，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

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以下简称 CCIC)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复检，如发现货物残损，规格或/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得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 90 日内凭 CCIC 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或拒收该货物。

在保证期限内，如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和品质、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将委托 CCIC 进行检验，并凭其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换货)，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若卖方收到上述索赔后 30 天内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

The manufacturers shall, before delivery make a precise and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of the goods in regard to the quality、specifications、performance and quantity/weight and issue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certifying the technical data and conclusion of the inspection.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the Buyers shall apply to the Chinese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Group (here in after referred to as CCIC) for a further inspection in respect of the 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y/weight of the goods. If damages of the goods are found, or the specifications and/or quantity a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is Contract, except when the responsibilities lie with Insurance company or Shipping Company, the Buyers shall, within 90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s, or reject the goods according to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issued by CCIC. In case of damages of the goods incurred due to the design or manufacture defects and \ or the quality and performance a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during the guarantee period, request CCIC to make a survey and shall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s (including replacement of the goods) and all the related expenses incurred, regarding the elimination of such damages there from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The claims mentioned above shall be regarded as being accepted if the Sellers fail to reply within 30 days after Sellers receive the Buyers' claims.

14. 人力不能抗拒 (Force majeure):

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可不负责。但发生上述事故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 14 天内，给买方航空快寄一份由主管政府当局颁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 10 周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The Sellers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elay in shipment or non-delivery of the goods due to Force Majeure, which might occur during the process of manufacturing or in the course of loading transit.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immediately of the occurrence above mentioned and within fourteen days thereafter the Sellers shall send by airmail to the Buyers for Their acceptance a certificate of the accid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where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thereof.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Sellers, however, are still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hasten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In case the accident lasts for more than ten weeks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15. 迟交货罚款 (Late delivery and penalty):

除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支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罚款率按每 7 天收 0.5%，不足 7 天时以 7 天计算，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 5%。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 10 周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付罚款。如果买方延迟开出信用证，卖方不承担迟交货罚款责任。

Should the Sellers fail to make delivery o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with 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causes specified in Clause 14 of this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agree to postpone the delivery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Sellers agree to pay a penalty which shall be deducted by the paying bank from the payment under

negotiation. The rate of penalty is charged at 0.5% for every seven days, odd days less than seven days should

be counted as seven days . But the penalty, however,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goods involved in the late delivery. In case the Sellers fail to make delivery ten weeks later than the tim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and the Sellers, in spite of the cancellation, shall still pay the aforesaid penalty to the Buyers without delay. If the L/C is opened late, the Sellers will not pay late delivery penalty.

16. 仲裁:(Arbitration):

卖方、买方和最终用户之间所有与合同有关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如果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 则应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 并且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卖方、买方和最终用户均有拘束力; 任何一方均不能诉诸于法院或其他机构来改变裁决。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过程中, 除仲裁部分外, 各方当事人仍有义务继续执行本合同。

实体法律

全部纠纷将以该合同和其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其余按照联合国大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国际货物销售公约》(CISG) 进行解释。

All disputes among the Seller, the Buyer and the End-use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or the execution thereof shall be settled friendly through negotiations.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case may then be submitted for arbitration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of Arbitration promulgated by the said Arbitration Commission. 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Beijing and the decision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Seller, the Buyer

as well as the End-user; neither party shall seek recourse to a law court or other authorities to appeal for revision of the decision. Arbitration fee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In the course of arbitration, all the parties shall continue to execute the present Contract except those under arbitration.

SUBSTANTIVE LAW

All disputes shall be sett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and all other agreements regarding its performance,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 as at present in force.

17. 税费 (TAXES AND DUTIES) :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由中国政府征收的所有税费由买方承担。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在中国以外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卖方承担。

All tax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levi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 the Buy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x laws in effe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Buyers.

All taxes arising outside of China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本合同中英文版本一式四份, 各方保留一份, 以中文为准。

In witness thereof,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four copie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which are held by the Seller and Buyer the end-user with the same binding. The Chinese version is governing.

买方
THE BUYERS:

卖方
THE SELLERS: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第四章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等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和 国籍/地区	价格条件	报价货币	响应报价	响应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注：

1. 响应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响应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响应报价汇总表”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响应报价表”内的“供货安装时间”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响应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	序号	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报价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技术指标；
2. 设备选型；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售后服务承诺；
5. 项目人员配置；
6. 类似业绩等；
7.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报价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响应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 6-2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清单（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能或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本项目报价产品涉及节能或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完整填写此表，并按上述顺序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不提供则按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公司名义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函；
7. 根据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7

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公司名义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函；
7. 根据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7-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3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4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报价或竞争时，须在报价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报价、快速交易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5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

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响应供应商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响应供应商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